**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需求說明書**

**一、依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37149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

(三)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114年如有新增規定，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

(四)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00號函及112年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依衛生福利部核定為準)。

(五)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公告「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

(六)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七)老人福利法。

(八)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十)行政程序法。

**二、目的**

(一)可提供失能者就醫及復健服務協助，且享有車資補助。

(二)促進失能者能及時就醫及復健，提供適切的照顧服務。

**三、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公開徵選資格**

(一)與本局簽訂114-116年長期照顧特約單位，其特約項目需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並聘有駕駛員（領有汽車職業駕照）、交通服務行政人員﹔且需以單位現行特約長照交通服務車輛申請本計畫獎助。

(二)新特約服務單位須先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滿3個月以上(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核銷資料為依據)，始得申請。

(三)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36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本市特約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

1.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4.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及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5.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五)如屬延續型單位申請增車單位或114年新申請單位，以交通接送服務區域為大甲、大安、外埔、梧棲、清水等海線地區及和平梨山地區為優先，鼓勵單位提供偏遠地區服務，以平衡長照資源。若單位全年度未提供上述優先行政區者，則取消114年度核定資格，並追繳核撥款項。

(六)本局依各行政區服務資源分佈、服務量能及中央經費核定情形增減獎助單位及車輛數。

**五、計畫執行期程**

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六、服務對象**

長照失能等級2級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55-64歲失能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七、服務內容**

(一)服務範圍：實際居住地點位於臺中市境內至醫療院所(指門診就醫、復健醫療行為)間之交通接送，其起點或迄點必須在臺中。另多重慢性疾病或居住區域偏遠，如有前往不同醫療機構需求者，經本局照管中心核可，可提供不同醫療機構之接駁(服務當日起點或迄點，仍以個案居家為原則)。

(二)收費標準：本局補助服務對象交通費用每人每月最高額度如下-

1.一般區域：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840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1%、一般戶補助73%)。

2.和平區：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400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93%、一般戶補助79%)。

3.注意事項:

(1)同時使用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喘息服務之交通服務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2)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建議需有一位陪伴(陪同人數以2人為限)，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本市鼓勵服務對象採共乘機制。

(3)收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為準。

(4)本計畫獎助車輛係屬專車專用，僅供第六項之服務對象。

**八、計畫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 單位應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預約申請用車，應給予服務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包含服務時間、預約訂車、接送服務、服務專線、申訴管道等)，須依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予以安排交通接送服務(含夜間之交通服務)。

(二) 單位須配合本局「臺中市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受理「臺中市長照即時通APP」線上預約長照交通服務，以本系統預約及安排接送服務。若未以本系統預約派遣及提供服務之異常服務紀錄，須逐筆敘明理由及提交改善報告。

(三) 單位應確實受理「臺中長照即時通APP」之交通接送預約服務，務必完成派車提供接送服務，倘若車趟時段重複無法提供服務時，應確實聯繫A單位個案管理員協助轉派服務單位，至本系統完成轉單流程，需追蹤及確認轉單單位是否完成派車服務。

(四) 本計畫獎助車輛應以交通就醫或復健服務為主，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為輔，不可因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影響交通接送服務(DA01)個案或轉派之情事。

(五) 受獎助車輛如未達成114年服務目標(每車每月平均120趟次)，列入單位申請115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本局不核予獎助。和平區獎助車輛，則依契約規定以車趟達成比率酌減營運費用，另須提交改善計畫至本局備查。

(六) 長照交通車輛應符合下列事項:

1.車輛應已裝有輪椅電動升降設備或是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基準第67條「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規格之福祉車、固定帶、滅火器、簡易急救箱設備、行車紀錄器、車輛車側階梯踏板、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設備﹔並經監理所認證可載運輪椅台數提供服務(不得超載輪椅個案數)。

2.受補助單位車齡需在10年內，西元2015年【含】以後出廠，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自車輛開始營運時需同步啟用，GPS紀錄資料應確實建檔管理並接受本局查核，另需自負管理車輛及營運所生之責任。

3.本計畫獎助車輛係屬長照交通接送專車，新增或變更需事先完成特約長照交通車輛，檢送異動車輛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核備，非經核備車輛不得申報補助﹔可變更因素包含車齡達10年、租賃契約到期，若非上述原因，須事先向本局報備說明，變更或新增車輛須為1年內新車。另，已補助維修保養及核銷租金之車輛，5年內不得變更車輛。

4.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10年，財產歸屬於受補助單位，須確實提供原住民區交通接送服務，不得移作他用，由本局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止特約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或停(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本局列管。

5.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乘客險理賠額度不得低於300萬。

6.車輛應符合相關監理法規規定，並依據交通安全規則定期檢驗及保養清潔維護。

7.應於車身左右二側明顯可茲辨識處張貼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輛標幟以及簽訂特約之單位名稱。另獎助購置交通車輛須於車身明顯處標示「衛生福利部獎助購置」字樣。

8.如單位機構性質為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及小客車租賃業)，須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0月19日函之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1規定(略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案。

(七) 交通服務提供者應符合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9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77條至第81條及公路法相關規定，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單位應訂有駕駛員管理機制，並定期辦理駕駛員教育訓練。如單位機構性質為計程車客運業，駕駛員須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始得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八) 單位應置綜合督導服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並訂有服務控管及督導機制，如人員素質提升機制、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服務工作(含異常事件內部通報)與督導流程、訂有陳情(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提供個案陳情管道及能適當處理、服務品質追蹤及滿意度調查等。

(九) 單位提報獎助行政、駕駛人員需專職專任為原則，專職專任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同一單位或不同機構之服務人員，應簽訂工作契約(需敘明承辦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之相關工作內容)，若有轉任或變更，請公文敘明原因，請於任職10日內，提供業務交接紀錄影本、畢業證書、契約書及異動人力清冊函送本局核備。

**九、審查標準**

| **面 向** | **指 標** |
| --- | --- |
| 1. **服務理念【10分】**
 | 服務規劃與長照2.0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提供常態性的服務。  |
| **2.組織量能【15分】** | （1）組織健全性 |
| （2）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
| (3)行政效率與能力與政策配合度。 |
| 1.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15分】**
 |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合作情形 |
| **4.服務規劃【25分】** |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
| (2)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
| **5.服務品質【25分】** | （1）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
| （2）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
|  (3) 創新服務 |
| **6.簡報及答詢【10分】** | 簡報及答詢的適切與流暢度。 |

備註：申請單位核銷或業務配合情形有違規紀錄者(含陳情及異常事件)，將列入審查標準2.組織量能項目計分。

**十、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114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核定本市114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二)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俟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交通服務計畫獎助規定，如有新增規定，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獎助規定，得納入補助經費申請之項目：

| 項目 | 內 容 |
| --- | --- |
| 營運費用(每輛車每年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計) | 車輛費用 | 1.車輛用油。 |
| 2.維修保養。 |
| 3.保險費(每年每車最高2萬5,000元計)。 |
| 4.稅費。 |
| 5.監理費用。 |
| 6.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請於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說明預計設備項目)。 |
| 7.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每年每車最高3萬5,000元計)。 |
| 8.車輛租金(每月每車最高1萬2,500元計) 。 |
| 人事費(**行政人員：車輛=1：10**) | 1.含行政人員及駕駛人員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請於經費概算表說明計算方式)。 |
| 2.駕駛人員訓練費用。 |
| 事務費 | 1.辦公室租金(須檢附租賃契約，每月最高1萬元計)。 |
| 2.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網路、多元支付讀卡機租金等事務費。 |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 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等費用(每月每車最高5,000元計)。 |
|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 | 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元；針對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特約服務單位，每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
| 備註 | 車輛用油 |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2. 油料清單；應註明領用人職稱姓名、車輛種類及車號，行車事由、經過地點及里程、耗用汽油量。
 |
| 車輛維修保養 | 需附含車號之發票、收據、維修保養明細表、維修前後照片(新品及舊品應於車牌前拍照)。 |
| 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 | 核銷時需檢附含車號之發票、收據、明細表、修改或增加前後照片。 |
| 車輛停車費 | 需附上每次發票或收據，需附收費標準，若為月付型需檢附契約書。 |
| 事務費 | 辦公室租金(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單位開立上年度扣繳憑單證明)。 |
| 辦公物品含消耗品(文具、紙等)、非消耗品(1萬元以下之此計畫必須用到物品)。 |
| 車輛租金 | 車輛租金(需檢附租賃契約書)。 |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 | 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需檢附租賃契約書)等費用。 |
| 申請補助時，載客趟數每月每輛車平均量應高於12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85趟次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不足者，其營運費用得依以下比例酌減：1.車趟達成率91%-100%營運費全額補助(覈實核銷)2.車趟達成率81%-90%營運費補助95%3.車趟達成率71%-80%營運費補助90%4.車趟達成率61%-70%營運費補助85%5.車趟達成率51%-60%(含)營運費依車趟比例補助6.車趟達成率未超過50%(含)則不得申報營運費補助 |

(三)服務目標：

1.開始服務第1到第3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3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7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25趟以上或總里程數600公里以上。

2.開始服務第4到第6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6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1,4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5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1,000公里以上。

3.全年度提供服務者，每月每輛車服務120 趟次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

4.另延續型單位配合中央公共衛生政策，協助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且非屬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趟次，可列入服務目標，若採趟次計算者，每輛車每月至多**24**趟次(**不得超過20%為原則**)。

5.若延續型單位服務和平區專車採趟次計算者，可列入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趟次，**每輛車每月至多20趟次**，以強化和平區之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之可用性。

|  |  |  |
| --- | --- | --- |
| 服務目標 | 交通接送服務趟次(DA01) |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趟次(BD03) |
| 單位類型 | 延續型 | 新增型 | 延續型 | 新增型 |
| 一般地區車輛 | 12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 | 1. 第1-3月:3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700公里以上。
2. 第4-6月:6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1,400公里以上。
3. 第6-12月：12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
 | 24(採趟次計算者適用) | 0 |
| 和平專車 | 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 | 1. 第1-3月:25趟以上或總里程數600公里以上。
2. 第4-6月:5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1,000公里以上。
3. 第6-12月：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
 | 20(採趟次計算者適用) | 0 |

(四)不得納入補助經費申請部分如下：

1.涉及人員資遣及退休時之費用，及契約期限屆滿或消滅後車輛與相關設備處理等費用負擔。

2.勞資爭議之責任及相關事項處理所需費用。

3.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罰鍰所需費用。

4.因肇事致人死、傷或其他損害及車輛損失，所需賠償、維修、保險費用及處理事項。

5.職工福利。

6.人事廣告費用。

7.員工制服購置費用。

8.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費用。

9.他非屬前項(一)「得納入補助經費申請之項目」事項。

(五)其他：

1.本計畫之營運費用、車輛租金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人事費不得自其他項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資本門與資本門亦不得相互流用。

2.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摘錄如下:

(1)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倘於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補助計畫編列細項經費，可於114年11月10日前敘明變更原因及修正計畫書函文本局。

(2)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預算，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十一、申請期限**

1. 請於公告日至114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未於114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送(寄)達本局者**，**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2. 送(寄)達地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十二、審查方式**

1. 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分達80分以上通過審查。
2.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審查會議，符合獎助資格之申請單位到場口頭簡報(簡報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三、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若未使用本局公告表單申請者**，**視同文件闕漏不齊，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一)審核表：如附件審核表1份。

(二)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1式7份。

(三)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雙面列印並標記頁數，1式7份。

(四)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請檢附1式7份)：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捐助章程或章程。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及小客車租賃業：

(1)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其他證明文件。

3.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開業執照影本。

4.醫療法人：

(1)捐助章程或章程。

(2)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5.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證明。

6.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或綜合市長照機構：

設立許可證明。

(五)與本局特約公文函及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影本(請檢附1式7份)，若為今(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交通服務獎助單位得免附。

(六)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請檢附1式7份)，若為今(113)年長期照顧十年2.0-交通服務獎助單位得免附。

(七)交通車輛行照影本、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險及第三汽車責任險影本(請檢附1式7份)。**若交通車輛文件闕漏不齊，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列入審查，故不核予補助**。

(八)臺中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及駕駛人員駕照影本(請檢附1式7份)。

(九)服務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請檢附1式7份)，若為今(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交通服務獎助單位得免附。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聲明書1份。

**十四、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十五、本計畫應於114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預算倘經議會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本局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本局不負遲延責任。另倘本局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局將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十六、本計畫係屬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十七、本案須於114年12月5日前完成計畫執行並申請結報核銷，若未依規核銷則取消該年度核定資格，並追繳核撥款項。**

**十八、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九、本計畫需求說明書為契約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補充修訂之。**

**二十、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電話：04-25265394分機6024 沈小姐

**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計畫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5 月 日

|  |  |
| --- | --- |
| **單位名稱**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單位自評****(逐項勾選)**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衛生局審核**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1** | **審核表1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2** | **申請表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3** | **計畫書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4** |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5** | **與本局特約函文及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有交通接送服務項目)影本各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6**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7** | **交通車輛行照影本、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影本(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8** | **臺中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併附駕駛員駕照影本)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9** |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各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10**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1份** |  |  |
| **單位自評結果** |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核表、申請表及計畫書。****□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10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 **符合 項** | **不符合 項**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填寫** | **上述10項皆符合，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備註:文件闕漏不齊者，視同不符合)** | **符合 項** | **不符合 項** |
|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10項。□不通過，原因:未符合 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 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 審查人員/主管核章 |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5 月 　 日

|  |
| --- |
| 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計畫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
|  會（地）址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職稱 |  | 電話/手機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電話/手機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計畫名稱 |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 | 預定完成日期 | 114年12月31日 |
| 服務區域 | 1. 特約交通接送(DA01)服務區域:(除全區外，請載明行政區)
2. 本次獎助計畫服務區域: (除全區外，請載明行政區)
 |
| 特約長照交通車輛 | 1. 輛(含自購: 輛、租賃: 輛、獎助購置: 輛) 2.申請本計畫獎助 輛；申請本次獎助計畫車牌號碼:(請逐輛填寫及檢附交通車輛行照影本，租賃車輛須併附租約) |
| 服務目標 | 1.114年度服務量： 人， 人次。2.114年計畫獎助 輛，服務總趟次 趟次(或總里程數 公里)。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計畫總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單位：新臺幣元） |  |  自籌經費（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計畫名稱：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 -交通服務**

提案單位：

執行期間聯絡人：

聯絡人之電話：

聯絡人之 Email：

**單 位 圖 記**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

**交通服務單位徵選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二、緣起**：(可簡述服務區域長照交通服務需求及相關問題分析、因應交通服務規劃…等)

**三、期程**：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服務區域:**(一) 服務位址：臺中市○○區○○路○○段○○號○樓

(二) 服務專線：

(三) 服務區域：

**五、服務內容**

(一)服務項目及內容

(二)服務對象(含服務對象保障、申訴處理及追蹤機制)

(三)服務時間

(四)服務流程

 1.流程圖

 2.申請方式

 3.接送方式

 4.收費方式

 5.申請對象補助標準

(五)服務執行策略:

1.服務績效:114年度已獲補助單位，請敘明114年營運狀況及執行績效(含計畫執行成果:服務趟次、服務區域、人員管理培訓成效、受益對象滿意度分析、檢討及改善方針…等)。

 ※如屬新申請單位，請敘明114年特約營運狀況及執行績效。

2.114年服務規劃:請具體敘明114年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措施、人力及車輛管控、整合服務相關資源、服務品質管理…等。

(六)創新服務:請針對執行臺中市交通接送業務或服務使用者的創新服務，繕寫具體可行的執行目標、方法及效益評價…等。

**六、服務目標**

(一)服務人數、服務人次:

(二)服務趟次:

1.開始服務第1到第3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3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7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25趟以上或總里程數600公里以上。(114年新申請單位適用)

2.開始服務第4到第6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6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1,4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50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1,000公里以上。(114年新申請單位適用)

3.開始服務第7到第12個月，每月每輛車平均載客車趟數須達到120趟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114年新申請單位適用) 。

4.全年度提供服務者，每月每輛車服務120 趟次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

(如有其他服務目標請填寫)

**七、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載客趟數每月每輛車平均量應高於120 趟次以上或總里程數2,800公里以上，和平區專車須達到85趟以上或服務總里程數2,000公里以上，不足者，其營運費用得依以下比例酌減：

(一)車趟達成率91%-100%營運費全額補助(覈實核銷)

(二)車趟達成率81%-90%營運費補助95%

(三)車趟達成率71%-80%營運費補助90%

(四)車趟達成率61%-70%營運費補助85%

(五)車趟達成率51%-60%(含)營運費依車趟比例補助

(六)車趟達成率未超過50%(含)則不得申報營運費補助

**八、單位簡介**

(一)組織架構

(二)工作團隊(含人數、工作項目)

(三)組織管理

1.教育訓練(行政人員、駕駛人員職前及在職之訓練課程規劃：各類別課程項目內容、時數及師資)

2.申訴制度及處理程序(單位處理人力分工及職掌內容)

3.監督管理(單位交通管理人力及控管機制內容)

4.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程序(含各類交通事故處理暨流程圖)

5.交通車輛管理(交通車使用範圍及規劃、車輛調度、車輛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車輛裝備(例如滅火器、簡易急救設備)維護管理…等)

**九、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細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申請補助** | **自籌** | **備 註** |
| 營運費用(每輛車每年最高80萬元計) | 車輛費用 | 車輛用油 |  | 輛 |  |  |  |  |  |
| 維修保養 |  | 輛 |  |  |  |  |  |
| 保險費 |  | 輛 |  |  |  |  |  |
| 稅費 |  | 輛 |  |  |  |  |  |
| 監理費 |  | 輛 |  |  |  |  |  |
| 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 |  | 輛 |  |  |  |  |  |
| 停車費 |  | 輛 |  |  |  |  |  |
| 車輛租金 |  | 輛 |  |  |  |  |  |
| 人事費 | 行政人員薪資(**行政人員：車輛=1：10**) |  | 人 |  |  |  |  | 含行政人員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
| 駕駛員薪資 |  | 人 |  |  |  |  | 含駕駛人員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
| 駕駛員訓練費用 |  | 人 |  |  |  |  |  |
| 事務費 | 辦公室租金 |  | 月 |  |  |  |  | 須檢附單位開立上年度扣繳憑單證明及租約 |
| 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多元支付讀卡機租金等事務費 |  | 月 |  |  |  |  |  |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 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等費用。 |  | 月 |  |  |  |  | 租金需檢附租賃契約書 |
| 合計 |  |  |  |  |  |
| 得支用項目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規定，114年如有新增規定，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 |

**十、服務車輛照片**

(**請提供申請獎助交通車輛照片**，包含已裝有輪椅升降設備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滅火器、簡易急救設備、行車紀錄器、輪椅固定帶等內裝設備，每輛交通車最多提供6張)

|  |
| --- |
| 車牌號碼: (停置地點: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請視需要申請補助車輛增減欄位數)

**十一、服務場地(**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服務空間以及**停車場地**等，最多提供6張。**)**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十二、上述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

機構全銜: 填表日期：114年5月〇日

|  |
| --- |
| **表一 獎助人力清冊** |
| 職稱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聘任情形 | 職務內容 | 到職年月日 | 異動情況(新增備查/已備查/刪除備查) | 職業駕照種類(駕駛員必填) | 執業登記證號(計程車客運業必填) | 備註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〇年〇月〇日 |  | 󠇁專職 |  | 〇年〇月〇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長照交通車輛清冊** |
| 類別 | 車牌號碼 | 行照有效日期 | 出廠年月 | 長照特約交通車輛 | 營運規劃情形 | 福祉車(固定帶、滅火器、急救設備、行車紀錄器、車輛車側階梯踏板、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 異動情況(新增備查/已備查/刪除備查) | 車輛保險(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其他相關保險」 | 備註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自用□租賃 |  | 〇年〇月〇日 | 〇年〇月 | □是□否 | □是，申請計畫補助□否，單位自籌經費 | □是 □否  |  | □是 □否 |  |
|  (機構全銜)提列本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申請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資料陳述內容事實與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局追回已核撥支補助費用等，並負法律責任，各切結事實無訛。且均未向其他單位及人員申請補助。**單 位 圖 記**此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製表人： 業務主管： 單位負責人： |

### **聲明書**

###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交通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交易機關**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交易對象**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